

通过系统性谋划、项目化推进、闭环式管理,切实将上级部署要求转化为服务市域发展大局的务实举措——

# 抓实抓细“三张清单”推动“两个坚持”落地见效



□黄世根

在2026年1月召开的全国检察长会议上,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强调,要“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高质效办案本职能”,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检察事业发展提供了明确的行动指南。浙江省绍兴市检察院在谋划2026年工作中,深刻把握这一核心要求,紧紧围绕市委提出的重点、亮点、难点工作“三张清单”部署,通过系统性谋划、项目化推进、闭环式管理,切实将上级部署要求转化为服务市域发展大局的务实举措。

## 落实“三张清单”部署,将法律监督职责精准落地

检察机关的主责主业是法律监督。履行好这一宪法赋予的根本职责,必须准确把握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的辩证统一关系,找准服务大局与强化监督的结合点,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绍兴市检察院主动对标履职要求,将落实“三张清单”部署作为重要抓手,着力推动法律监督工作提质增效。

“抓重点”彰显服务大局担当。从政治上着眼,自觉将法律监督职责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心任务。紧扣绍兴“产城人文融合发展”战略,将监督焦点对准法治营商环境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党委政府关注、人民群众关切的重点。这些“重点”并非面面俱到,而是紧扣市委中心工作、回应群众急难愁盼、针对法治建设短板弱项的选择。如深化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加大对刑事立案撤案、“查扣冻”强制措施、民事生效裁判和执行等重点环节的监督力度,直指影响企业公平感的痛点。加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专门化、综合化建设,健全刑行衔接、调诉结合、综合服务机制,推进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

“出亮点”打造创新引领优势。法律监督不仅要依法有力,更要智能有效。围

绕市委“亮点”清单指引,以数字化改革驱动法律监督模式变革,聚焦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检察公益诉讼等已形成一定优势的领域,通过技术赋能和机制创新,提升发现监督线索、穿透式监督、协同监督治理的能力,培育更具辨识度的绍兴检察品牌。如建设公益诉讼数字办案平台,旨在打造“五位一体”的体系化、智能化办案新模式。该平台通过整合全渠道案源、构建资源智库,实现智能研判预警、强化指挥调度、拓展多元治理场景,显著提升线索发现精准性、协同办案效率和治理参与深度,推动公益诉讼检察从个案办理向系统治理转型。

“破难点”展现攻坚克难勇气。紧盯制约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问题,将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等涉及多部门协同、深层次治理的难题列为攻坚任务,展现不回避矛盾、敢打硬仗的担当。如健全刑事案件质效管理体系,着力破解监督标准不一、责任传导弱化等长期影响司法工作质效的难题,从而提升司法办案的公正性与权威性。严格对标最高检党组提出的构建高质效办案“五大体系”要求,通过系统性完善案件评价标准,优化办案流程规范,强化数字化监管,压实司法责任链条,促进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

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践行检察为民价值本源

检察权源于人民的赋予,其价值本源在于通过检察履职维护公平正义、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守护公共利益,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实现检察工作价值“本源”的必然路径。在谋划工作中,绍兴市检察院将“高质效办案”要求有机融入每一个清单项目,并转化为清晰、具体的工作指引,确保检察履职基本价值追求

得到实在体现。

聚焦监督精准度。各项清单聚焦监督行为的必要性、规范性与社会效果,设定较为明确的工作目标。如将涉企刑事“挂案”实现动态清零、着力提升检察意见采纳率与问题整改实效、努力培育具有示范意义的典型案例等作为努力方向。特别是在刑行反向衔接工作中,认真落实《人民检察院刑行反向衔接工作指引》,探索制定重点罪名的“可处罚性”标准,以精准区分案件性质,推动行政处罚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防止“不刑不罚”或“小过重罚”,体现司法履职的精细化和对“过罚相当”原则的严格遵循。通过持续聚焦监督精准度,在每一个办案环节筑牢公平正义根基,确保检察权运行经得起法律和人民的检验。

聚焦治理穿透性。推进“三张清单”工作中,注重从“个案办理”到“类案治理”再到“系统防治”的履职深化。如构建“枫源检治”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模式,深度融合基层治理网络,助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与化解;深化未成年人“归航行动”,致力于构建“预防、干预、矫治、回归”的完整保护链条,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从事后惩治向源头预防和综合治理延伸。通过多措并举将办案视角与效果主动延伸至社会治理层面,致力于修复社会关系、促进制度完善、防范潜在风险,努力实现从“治已病”向“治未病”转变,彰显检察履职的深层价值。

聚焦智能化建设。将“全面推进检察智能化建设”作为核心发力点,在智能化试点任务4项全省推广、2项走向全国的基础上,建设检察全业务智能化辅助办案系统,实现从线索发现、案件办理到效果跟踪的全链条赋能。深化“人工智能+监督”模式,拓展其在多模态数据分析、电子证据审查及刑事二审、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等关键环节的应用深度,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助力应对监督线索发现难、法律适用尺度统一难等现实挑战。探索检察管理数智化转型,从技术、场景、治理、管理四维同步发力,构建“数智案管”新机制,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提供强大科技支撑与能力保障。

强化系统推进与闭环管理,提升检察履职整体效能

推进“三张清单”工作,最终目的是取得扎实的履职成效,让法律监督主

责主业更加坚实,让高质效办案本职能

本源更加彰显。这就需要具有系统的工作理念、明确的部署规划以及科学的管理方法。

坚持系统观念。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必须坚持“一盘棋”思想,既要围绕中心抓重点,也要立足优势创特色,更要攻坚克难补短板,形成重点突破、亮点引领、难点攻坚协同发力、螺旋式上升的工作格局。“三张清单”是一个有机整体,体现了系统谋划的科学性:“抓重点”定方向,确保监督不偏向;“出亮点”树品牌,激发创新活力;“破难点”夯基础,补齐能力短板。这种系统化的工作方法,能够有效克服检察资源有限性与履职要求无限性之间的矛盾,实现整体效能提升。

坚持守正创新。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坚守“本职”不等于墨守成规,回归“本源”离不开创新发展,新时代检察工作必须在恪守宪法定位中大胆推进机制变革、技术革新。在工作部署中,要将现代科技与管理理念深度融合法律监督实践。在创新发展的同时,始终夯实主责主业基础,牢牢抓住“四大检察”传统监督领域,持续深化、做优做强。刑事检察要深化“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强化对侦查、审判、执行活动的全方位、实质性监督。民事检察要秉持精准监督理念,做强对生效裁判、审判活动和执行活动的监督。行政检察要着力促进依法行政和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公益诉讼检察要稳数量、调结构、提质效、拓领域,切实守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同时,大力探索“人工智能+监督”,积极建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动法律监督由个案办理向类案监督、系统治理延伸。

坚持结果导向。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高质效办案本职能,最终必须落脚于实实在在提升办案质效、监督权威性和人民满意度。应构建以“质量、效率、效果”为核心,贯穿检察履职办案全过程的评价与管理体系,为高质效办案提供更加有效的监督管理。“三个清单”工作机制从设定可量化、可评估的预期成果指标,到健全刑事案件质效管理体系,体现了鲜明的结果导向。应深入落实“三个清单”部署,通过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有效纠正“重过程轻结果”“重数量轻质量”等问题,真正将理念优势转化为实践效能。

(作者为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培养高素质的青年检察人才

优化结构健全机制

当前,高质效检察履职的基本价值追求,对检察队伍的高素质、专业化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优化队伍结构、夯实人才培养根基,成为检察机关践行使命担当、服务发展大局的必然之举。

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优化检察队伍专业结构,吸收各类急需专业人才,着力破解专业人才短缺、结构失衡等难题。一方面,应打破“唯学历、唯专业”的传统模式,强化业务管理、实践能力、工作实际情况作为选人用人的核心标准,确保选拔出的人才能够快速适应岗位要求、发挥专业能力。结合当前公益诉讼、数字检察等领域工作新需求,及时补充人工智能、新媒体传播等新兴领域人才,逐步构建适配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多层次人才梯队。另一方面,深化“传帮带”机制,聚焦青年干警成长成才关键环节,构建全流程、闭环式培育体系,通过建立“青年干警成长档案”,记录青年干警的思想动态、业务能力、工作实绩和成长轨迹,选派资深员额检察官、中层干部与青年干警结成帮扶对子,明确导师在政治引领、业务指导、作风锤炼、廉洁自律等方面的职责,通过庭审观摩、业务研讨等方式传授办案技巧、工作方法,提升青年干警职业素养。政治部应建立健全青年干警成长评估机制,按月开展高质效履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动态调整培养计划,形成“培育—评估—调整”的闭环管理体系,持续推动青年干警能力本领迭代升级。

完善培育机制,构建系统育才体系

系统育才才是补齐青年干警专业能力短板、夯实队伍建设根基的关键举措。应坚持靶向发力、精准施策,不断完善培育机制,构建分层分类的系统育才体系。一是精准适配培养路径,筑牢分层分类培育根基。构建分层分类、精准施策的培育体系:对于新入职的青年干警,发挥其思维活跃、可塑性强的优势,重点强化群众工作能力、实务操作能力培养,帮助其快速适应岗位要求;对于职业发展期的青年干警,结合个人能力特点,合理安排信访接待、宣传调研等专项任务,着力锻炼其综合运用法学理论破解司法实践难题的能力;对于成熟发展型青年干警,聚焦条线专业骨干与复合型人才培育目标,搭建优质培训渠道,制定个性化成长计划,精准补齐专业短板、提升综合素质。二是丰富培育载体平台,强化实践导向培育实效。搭建“青年干警沙龙”等学习平台,定期开展案例研讨会、法律文书评比、检察业务技能竞赛等活动,以赛促学、以练促干。建立“闭环式”培育评价机制,每季度或每半年开展培育效果评估,全面梳理培育过程中的短板不足,动态调整优化培训内容和方式,确保育才工作靶向精准、务实高效。

强化实践淬炼,提升检察履职能力

实践是锤炼本领的最好课堂,也是检验履职能力的根本标尺。要坚持在办案一线和重大任务中锤炼青年干警,在实践磨砺中锻造过硬检察铁军。首先,以一体抓实“三个管理”为抓手,强化业务管理、细化案件管理、深化质量管理,以“管案、管人、管事”为核心,持续破解检察队伍建设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完善高质效评价体系,细化评优评先细则,为青年干警搭建展示才华、发挥作用的平台,让其在职尽责中积累经验、提升能力。其次,注重给青年干警压担子,在重大复杂、新型疑难案件及急难险重任务交由青年干警参与办理,同时安排经验丰富的干警进行指导,实现教学相长、互促共进。通过以战代训的方法,让青年干警快速提升实务工作能力、攻坚破难能力,体悟检察履职价值与意义,更好做到质效合一。再次,健全跨岗位锻炼机制。有计划地安排青年干警轮流到信访接待、社区矫正监督等直接面对群众、直面矛盾问题的岗位锻炼,引导青年干警主动倾听群众诉求、回应群众期待,提升青年干警综合履职能力。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开展精细化培养,结合青年干警的专业特长、能力优势,“一人一策”精准培养,推动人才培养从“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转变。

健全激励机制,激发成长内生动力

完善的激励机制是留住人才、激发队伍活力的关键。要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聚焦青年干警成长诉求,不断健全激励保障体系,充分调动青年干警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一是抓实身心关怀保障。面对当前案多人少、办案压力大的现状,青年干警在工作之初容易出现焦虑、紧张等情绪,应定期组织心理健康讲座、心理疏导服务等,帮助青年干警放松心情,缓解工作压力。二是优化激励评价体系。细化“青年干警成长档案”,全面记录青年干警工作亮点和成长轨迹,将其作为晋升提拔、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创新表彰形式,开展争当“检察之星”“业务标兵”等活动,对表现优秀的青年干警进行表彰宣传,增强青年干警荣誉感和归属感,传递优秀价值导向。三是落实容错纠错机制。明确容错范围和条件,让青年干警敢闯敢试,大胆创新,消除怕出错、不敢为的思想顾虑,通过完善保障和强化激励,营造敢于担当、善于创新的氛围,让青年干警在大胆实践、积极探索中积累工作经验、提升履职能力,实现快速成长成才。

(作者分别为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政治部一级科员)

# 统一标准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机制



□季学君

生态安全是国家“五大安全”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让保护修复者获得合理回报,让破坏者付出相应代价。自201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到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正式确立,再到检察公益诉讼立法深入推进,检察机关不断探索通过检察公益诉讼制度衔接生态损害赔偿程序,取得显著成效。然而,在司法实践中,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运行还存在配套保障机制不够完善等现实困境,亟待分析研究并提出解决方案。

## 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需以法治化路径为保障

北方生态安全屏障覆盖小兴安岭、大兴安岭、松嫩平原湿地等关键生态功能区,地理区位与生态系统具有不可替代性,这使其成为区域协调发展的关键枢纽,其重要性贯穿国家安全、经济转型与可持续发展全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生态保护,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法治化路径是筑牢我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保障,是推动生态保护从政策倡导转向制度约束,确保生态功能不退化、环境风险可控的关键举措。北方生态安全屏障不仅涉及森林、草原、湿地、沙漠等多重生态系统,更跨越京津冀冀、东北三省、内蒙古等多个省域,同时涉及蒙古、俄罗斯等国家,需要法律明确国内跨省生态补偿标准、草原碳汇交易、风沙源治理责任分担等规则,解决多头执法、标准不一等制约治理效能的问题;完善国内法与国际生态保护法律的衔接,建立完善跨境生态风险预警、联合执法及争端解决机制;等等。

在这一系列法治化保障举措中,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扮演着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也是衔接生态保护、责任追究与生态修复的重要纽带。生态环境案件办得



好不好,关键看生态修复是否到位;生态修复能否落地见效,在于损害赔偿机制是否健全完善。要真正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推动生态保护法治化走深走实,就需要聚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机制,补齐制度短板,提升执行效能,以健全的赔偿机制促推生态保护责任落实,为北方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提供更具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法治保障。

##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机制运行中面临的现实困境

法律依据较为分散且标准不够统一。2015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在吉林、山东、重庆等7个省(市)开展改革试点工作。经过两年的探索,2017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提出自2018年起,在全国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到2020年力争在全国范围内初步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当前,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森林法、长江保护法等法律对相关领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赔偿责任人及权利人行进行了规定。民法典第1232条至第1235条明确了对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行为进行惩罚性赔偿,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责任,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损失和费用范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生态环境部联合最高法、最高检等14家单位印发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生态环境部会同最高法、最高检等11家单位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

题的意见》(下称《意见》)等,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予以更加详细的规定。此外,还有多个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法及省级地方性法规规定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内容。上述规范性文件,因制定单位职责、地域现实情况有所不同,在赔偿标准、程序规定等方面存在差异。例如,各地对“重大生态环境损害”等缺乏统一界定标准,导致处理跨区域案件时可能存在认识分歧和争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虽由多家单位联合发布,但也只是规范性文件,效力等级偏低。由此,缺乏完整、系统的法律依据是影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运行的重要因素。

配套保障机制不够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评估结果是确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主体责任、是否承担责任、责任范围的重要依据,其质量直接关系到案件办理的公正性与合理性。由于各地经济发展和人才分布情况不同,与实际鉴定需求相比,我国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数量相对不足且分布不均,存在鉴定资源集中化、鉴定评估费用偏高问题;因鉴定评估方法未形成统一标准,不同机构鉴定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此外,《意见》第15条明确了赔偿资金的管理方式,即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无法修复的案件,赔偿义务人不开展替代修复的,其赔偿资金作为政府非税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缴入同级国库,赔偿资金的管理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但实践中存在资金管理效率低下、资金使用规范性与透明度不足、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等问题,制约了生态环境恢复成效。

## 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机制的具体路径

探索完善相关法律制度规范。应以生态环境法典编纂为契机,统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案件的举证规则、责任主体、连带责任认定等规定,细化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程序等,解决当前法律规定较为分散的问题。以检察公益诉讼立法为契机,明确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社会组织等各类适格主体起诉顺位,同步完善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衔接机制,确保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未起到相应作用时,发挥检察公益诉讼的应有作用,使受损的生态环境公益得

到有效修复,或相关损失得到及时赔偿。

统一相关技术标准与程序规范。《意见》明确,国家建立健全统一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评估技术标准体系,生态环境部加快研究制定实践亟需的相关技术标准。应尽快确定统一的、规范化的启动标准。同时,进一步明确“重大公共利益损害”“不可逆生态风险”等的判定标准,建立并完善简易鉴定、常规鉴定、专项鉴定的分级分类机制。细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评估技术标准,对“永久性损害”“服务功能损失”等的认定形成统一技术规范,将修复方案可行性论证、替代成本核算等技术细则纳入强制性标准。建用虚拟治理成本法、恢复成本法等方面的大数据模型,对无法原位修复的损害,提出可行性替代性修复方案(如劳务代偿、公益宣传)并明晰成本核算依据。建立全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数据库,整合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多部门的历史监测数据,为各类环境损害对比基线提供支撑。在区域内建立鉴定机构“白名单”动态管理机制,对虚假评估、数据造假等行为追究相应责任。

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配套机制保障。应出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细则并建立相应的资金使用与管理配套机制,可引入第三方监督机构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平台等渠道,定期公开赔偿金额、修复进度及验收结果,接受公众监督,确保资金专用于生态环境修复。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中,检察机关应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助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走深走实。建立完善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打破生态损害案件办理的地域壁垒,实现案件查办、损害认定、赔偿追偿等工作跨区域协同推进。深化“河湖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等机制,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协同发力,提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赔偿执行效率。依法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案件,鲜明释放“损害必追究”导向,强化生态保护刚性。依托公开庭审、发布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开展法治宣传等方式,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理念深入人心,推动构建“全民共治”生态保护格局。

(作者为黑龙江省逊克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